電子公文人事室

教育部人事處 函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02）二三九七 0二二
聯絡人：劉玉玲
聯絡電話：（02）二三五六五九二八

簽章機關：教育部．總收發&&正卡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事室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五日
發文字號：台人處字第092015252 6號
附件：

主旨：銓敘部本（九十二）年十月二日部特四字第0九二二二八七九九三號函，有關交通事業人員轉任交通行政機關職務辦法、交通行政人員轉任交通事業機構職務辦法業經考試院同年九月二十九日考台組貳一字第0九二000八一四五一號令廢止，請查照。

正本：部屬機關學校人事機構（含改隸之機關學校）、本部中部辦公室人事科
副本：本處第一科

中華民國92年10月15日

第一頁．共一頁

92年10月15日 14時28分17秒

1-1=[4DDE3E9DCC2E6BE2]